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廖敏琇

電 話：04-37061351

電子郵件：e-j35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95005A00_ATTCH2.pdf)

主旨：為辦理112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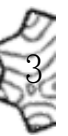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提供50歲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免費接種流感疫苗，本署前以111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4527號函(諒達)請學校回報112年度旨揭接種人數，目前業依學校函復需求數量完成流感疫苗購置。
- 二、為賡續辦理旨揭接種作業，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作業：
 - (一)上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之流感疫苗接種係採配合學生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一併辦理，請貴校與轄區衛生局或合約醫療院所協調接種時間及規劃接種流程。
 - (二)請將旨揭接種名冊併同學生接種名冊提供轄區衛生局/所，以辦理後續接種作業。
 - (三)本署將補助辦理接種流感疫苗之「處置費」，每人最高

光復商工 112/07/24



1120005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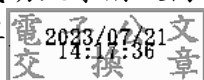
新臺幣100元，爰俟完成接種作業後，合約醫療院所依實際接種人數，檢齊經費申請表、接種名冊紀錄正本(需核章)及收據等資料向學校請撥「處置費」，屆時請學校檢具收支結算表及接種情形(率)表，報本署辦理核結。

(四)另接種人數倘有增加之需求者，請確認後於112年8月3日前電洽本署承辦人；學校業務聯絡人倘有調整，亦請於前揭期限內將聯絡人及連絡電話等資料寄至電子信箱(e-j357@mail.k12ea.gov.tw)，俾利彙辦。

三、檢附「112年度教育部所屬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之流感疫苗接種之作業流程」資料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